2020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应届高层次人才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

一、入围面试的考生应在《2020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应届高层次人才资格复审及面试公告》发布之日起，申领“苏康码”并于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苏康码”在现场领取面试资格证及面试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来自北京市（非中高风险地区）、湖北省的考生还应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武汉地区的应试人员，还需主动提供有效的7天内当地或苏州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新冠病毒血清抗体lgM和lgG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材料请于资格复审前2天16时前将扫描件发送到选聘单位邮箱。

三、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四、凡“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或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须确保每日查询风险等级）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或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的考生，须于资格复审前2天16时前，主动向苏州市教育局报备，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的考生及其同职位的考生，相关岗位的面试及领取资格证相关工作另行安排。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五、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应届高层次人才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